

昆山屋顶分布式光伏一期 1.9416 万千瓦发电项目
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昆山屋顶分布式光伏一期 1.9416 万千瓦发电项目

委 托 人：中鑫上电（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 理 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月

签订地点：上海市·【】

目录

通用条款	2
1. 一般约定	2
2. 委托人义务	5
3. 委托人管理	5
4. 监理人义务	6
5. 监理要求	8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9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10
8. 合同变更	11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11
10. 不可抗力	12
11. 违约	12
12. 争议的解决	13
专用条款	14
1. 一般约定	14
2. 委托人义务	14
3. 委托人管理	15
4. 监理人义务	15
5. 监理要求	16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16
7. 合同变更	16
8. 合同价格与支付	16
9. 违约	16

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通用条款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通用条款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通用条款第 6.2 款和通用条款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通用条款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中文注释与外文表意有冲突的，应以中文注释为准。

1.3 适用法律

1.3.1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3.2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与批复同等效力的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通用条款第6.2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尽量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内容，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完成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合同外第三人，也不得向合同外第三人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将其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的表意有冲突的，以中文译本为准。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2.1 委托人应按通用条款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必要的便利条件。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2.3.1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3.2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通用条款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

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后的人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应委派其他代表代行原委托人代表的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加盖有委托人公司公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3.2.1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临时书面指示执行相关工作内容。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个小时内补发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通用条款第 1.1.4 款、通用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原因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方式及内容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如有）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合同生效后，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代表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岗履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决定更换的 14 天前将拟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等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到岗履职后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总监理工程师未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就委派代表的，或到岗履职后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且无人履行职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通用条款第 1.1.4 款、通用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处理。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总监理工程师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个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加盖有监理人公司公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公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等详细资料以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通用条款第 4.4.1 款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间，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

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务）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工作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支付报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召开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程度；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项目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程度，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3) 其他监理内容。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原因有：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建议书中应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如若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委托人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支付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内容。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公司公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等介质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人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其所在公司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缴付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使保险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合理化建议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监理变更事由的，合同按照第 8.1 款约定执行。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可以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税金（含增值税）。

9.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本款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通用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新冠疫情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一方当事人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方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监理人违约: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无故中止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自行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因自身原因发生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2）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委托人”是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即【中鑫上电（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财产所有权的合法继承人或合法受让人。

1.1.2 “监理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即【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及其财产所有权的合法继承人或合法受让人。

1.1.3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监理机构。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按本合同【附件一】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

1.3 合同协议书

合同签订日期以各方中最后一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日期为准。

1.4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4.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向委托人提供【4】套监理文件。委托人应当在【3】天内批复或提出与批复同等效力的修改意见。

1.4.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提供的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文件，委托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交给监理人。

1.5 化石、文物

1.5.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监理人要强化文物保护责任，提高文物保护意识，坚守文物保护红线。一旦发现上述文物，监理人应立即通知相关人员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和监理人应按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通知相关人员对文物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2 监理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向索赔主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委托人义务

2.1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1.1 委托人应按通用条款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1.2 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所需的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等见【附件二】委托人要求。

2.2 其他义务

2.2.1 委托人应当负责对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商，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便利条件。

2.2.2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正确、有效决策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

人联系沟通。如需更换常驻代表，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2.2.3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本工程项目已选定的第三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2.2.4 委托人应为监理机构提供如下协助：

- (1) 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 (3) 提供服务所需要的工作条件；
- (4) 提供居住、工作所需要的文件；
- (5) 发生意外事件时人员的遣返；
- (6) 提供与其它单位相联系的，以及便于监理人及时获取的其他信息。

2.2.5 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提供通用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监理人的报酬当中。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决定委派【潘世兵】为本工程项目的委托人代表，职务【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3851889694】。

3.2 决定或答复

委托人应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在 2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其他义务

4.1.1 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通用条款中第 5.1 款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4.1.2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委托人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开展相关工作，帮助委托人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4.1.3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中止时或完成后，应将设施清单和剩余的物品清单提交给委托人，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剩余的物品。

4.1.4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1.5 监理人的任何成员不得与第三方有任何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合作关系。

4.1.6 如委托人要求中明确提出了增加更多高水平监理人员需求的，监理人应当满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4.2 总监理工程师

4.2.1 监理人应指派【夏新华】为总监理工程师，并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到岗履职。

4.2.2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自身的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被授权的下属人员姓名

等详细资料以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委托人和承包人。

4.3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4.3.1 在履行合同期间，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且不允许有任何同时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除非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撤换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

4.3.2 在整个施工期间，委托人有权提出对监理人提供的监理人员进行对位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提出调换等要求，监理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执行。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要求。

5.2 监理依据

- (1) 审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纸及说明书、设计变更签证；
- (2) 设备厂家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说明书；
- (3) 与委托人签订的供货合同；
- (4) 本合同。

5.3 监理内容

除合同通用条款要求外，还包括【附件二】委托人要求的相关要求。

5.4 监理文件要求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数据、内容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由监理人提交给委托人。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从施工准备之日开始计算开始监理的时间。所有设备通过 72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并移交生产，且按照零缺陷移交的管理职责履行完成全部监理责任视为完成监理的时间。

7. 合同价格与支付

7.1 监理报酬及支付方式

由委托人提供的办公专用固定通讯接口等设施的使用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本合同的监理报酬及支付方式见【附件二】委托人要求。

7.2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40000.00 元，（大写：肆拾肆萬元），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格为 415094.34 元，增值税为 24905.66 元（增值税税率详见本合同“监理报酬清单”）。

8. 违约

8.1 违约责任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到工程全部竣工后 12 个月。

8.2 违约赔偿限额：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赔偿的最大价款数额应限于合同价格的 20%。

合同协议书

中鑫上电（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本合同协议书。

1. 合同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委托人要求；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监理大纲；
- (7) 其他合同文件。

-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拾肆萬元（¥44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的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伍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415094.34）。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本合同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含增值税的价格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
- 4. 总监理工程师：夏新华。
-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要求
-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2.12.31-2023.5.30，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 2022.12.31-2023.5.30（）。
- 9.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正本副本效力一致。
- 10. 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是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签 署 页

委托人：中鑫上电(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7PC9Y1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083125625X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淀山湖镇淀山湖电子
商务产业园5号楼301室

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0号厂
房四层419

邮政编码：213500

邮政编码：213149

法定代表人：史国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519-86767557

传真：/

传真：0519-8676755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j.cheng@zhjl-power.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
区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账号：3225 0198 6483 0000 2897

账号：3200 1628 5360 5251 5030

附件二：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

1 总述

项目名称：昆山屋顶分布式光伏一期 1.9416 万千瓦发电项目监理服务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昆山屋顶分布式光伏一期 1.9416 万千瓦发电项目工程监理工作，包括设计、建筑工程（包括主体施工前现场四通一平及施工用临时构建筑等设施）、安装工程、升压站工程、光伏设施工程、现场设备制作、设备及材料的质量控制，工期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管理、系统设备的调试、试运行、试验及整套系统的性能试验和服务、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等的全过程进行项目监理。监理工作按照四控制（质量、安全、投资、进度）、两管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一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的原则及服务范围进行。

监理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制定本工程的监理规划报项目法人批准后实施。总监理工程师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组织各专业制定监理实施细则或按单位工程制定监理实施细则报项目法人备案，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监理实施细则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各专业按实施细则进行监理。

3. 监理依据

见合同条款。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序号	监理师配备要求	最低人数要求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满足本工程需要，自行配置
2	安全监理工程师	1 人	满足本工程需要，自行配置
3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满足本工程需要，自行配置
4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满足本工程需要，自行配置
5	资料员	1 人	满足本工程需要，自行配置

二、适用规范标准

2.1 工程规范

任何施工文件、施工和完成项目工程应能最低限度遵守中国（对进口设备而言，则为国际）现行认可的规范、技术标准、建筑、施工和环保规定有关类似容量、范围及性质的发电厂的规定。如果在合同签署后，国内的规范、技术标准或规定作了重大修改或颁行新的国家标准，则应遵守新的规定。

应遵守的主要技术规范、标准如下，但不限于这些规范、标准。

2.1.1 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GB50277-2017《并联电容器装置设计规范》

GB50062-2008《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GB/T14285-2006 《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

GB/T 50064-2014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设计规范》

GB/T50065-2011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311.1-2012 《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

GB50003-201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21-20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191-2012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

GB50229-2019 《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规范》

GB50217-201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

GB 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T 6451-2008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GB 50045-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169-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DL/T5218-2012 《220kV~220kV 变电站设计技术规程》

DL/T5155-2005 《220kV~220kV 变电站所用电设计技术规程》

DL/T5242-2010 《220kV~220kV 变电站无功补偿装置设计技术规定》

DL/T5056-2007 《变电所总布置设计技术规程》

DL/T5352-2018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技术规程》

DL/T5222-2005 《导体和电器选择设计技术规定》

DL/T5003-2005 《电力系统调度自动化设计技术规程》

DL/T5044-2014 《电力工程直流系统设计规程》

DL/T620-1997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

DL/T478-2010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DL/T 448-2000 《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

DL/T 5157-2002 《电力系统调度通信设交换网计技术规定》

DL/T 598-2010 《电力系统自动交换电话网技术规范》

DL/T795-2001 《电力系统数字调度交换机》

DL/T5137-2001 《电测量及电能计量装置设计技术规程》

DL/T5429-2009 《电力系统设计技术规程》

DL755-2001 《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导则》

DL/T769-2001 《电力系统微机继电保护技术导则》

DL/T5202-2004 《电能量计量系统设计技术规程》

DL/T5136-2012 《火力发电厂、变电所二次接线设计技术规程》

DL/T5457-2012《变电站建筑结构设计技术规程》
DL/T5452-2012《变电工程初步设计内容深度规定》
Q/GDW 10248-2016《输变电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管理规程》
Q/GDW-441-2010《智能变电站继电保护技术规范》
国家电网公司《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2018)979号
YD/T 1058-2007《通信用高频开关电源系统》
YD/T 799-2010《通信用阀控式密闭铅酸蓄电池》
YD/T 5095-2000《同步数字系列(SDH)长途光缆传输工程设计规范》
GB/T51242-2017《同步数字体系(SDH)光纤传输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DL/T 832-2016《光纤复合架空地线》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反事故措施要点》
GB 51048-2014 《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规范》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储能安全工作规程：电化学》

注：以上规范、制度、办法若已过期或废止，当以最新版为准。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监理大纲，竣工资料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全过程监理资料。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需装订成册，含目录页码。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纸质版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电子版一份。
5.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无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详见附件 C。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与本项目相关的规范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
4.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防护用具、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服从委托人的统一安全管理，按附件格式办理并执行安全协议文件。

八、委托人要求附件

附件 A：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工作主要是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对建设工程监理的有关规定，根据业主与各工程建设合同对象所签订的合同，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业主进行以控制安全、质量、进度和投资为核心的监督、管理、协调等服务，使本工程项目全面地实现安全目标、质量目标、进度目标和投资目标。

本工程监理范围为：昆山屋顶分布式光伏一期 1.9416 万千瓦发电项目工程监理工作，包括设计、建筑工程（包括主体施工前现场四通一平及施工用临时构建筑等设施）、安装工程、升压站工程、光伏设施工程、现场设备制作、设备及材料的质量控制，工期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管理、系统设备的调试、试运行、试验及整套系统的性能试验和服务、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等的全过程进行项目监理。监理工作按照四控制（质量、安全、投资、进度）、两管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一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的原则及服务范围进行。

监理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制定本工程的监理规划报项目法人批准后实施。总监理工程师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组织各专业制定监理实施细则或按单位工程制定监理实施细则报项目法人备案，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监理实施细则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各专业按实施细则进行监理。

1 对监理人员配备及其素质的基本要求

1.1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部设总监理工程师 1 人，副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1 人（如有），要求总监必须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监理资格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具有担任过电力工程施工总监理工程师或施工项目经理的业绩。副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应有建设部或电力行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须年富力强，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廉洁自律，具有组织协调能力，能胜任大型电站建设项目管理的工作。

1.2 监理工程师

1.2.1 资质与业绩

施工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建设部或电力行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其中持有建设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岗位证书人员不少于 20%。各专业负责人应有参加过电力工程全过程施工（土建、安装、调试）监理的业绩。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持有安全员资格证书，从事相关安全管理 3 年以上。

1.2.2 人员配备

监理单位人员配备的数量应保证满足设计、施工、调试各阶段的需要，总监理工程师需常驻现场，派驻监理人员总人员不得低于4人，其中土建监理工程师（不少于1人），电气监理工程师（不少于1人），专职安全监理1人，其他人员按需配置且人员年龄结构合理，工作经验丰富，其中30-40岁的监理工程师不少于30%，50岁以下的监理工程师不少于60%，所有监理工程师应有中级以上职称，其中高级职称的人员占20%以上。

1.2.3 对常驻现场人员数量的基本要求：

在履行合同期间，总监、副总监（如有）必须常驻现场，且不允许有即使短期同时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除非业主提出，监理单位不得撤换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总监、副总监（如有）与主要监理人员。

2 主要工作服务内容如下：

2.1 施工过程管理

2.1.1 负责组织审核施工组织总设计的编制，主持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专业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或施工方案。

2.1.2 全面管理工程建设合同，依据招标人授权就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人资格及分包项目进行审查批准。

2.1.3 督促招标人按工程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施工单位开工准备工作，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按招标人要求签发单项工程开工令；

2.1.4 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特殊（重要）工序施工方案、作业规程、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推广应用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工程使用的原材料等。

2.1.5 签发补充的设计文件，答复施工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2.1.6 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并编写会审纪要并监督执行。

2.1.7 复核设计单位及其他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签署意见并报招标人。

2.1.8 督促协调设计单位及设备厂家的配合接口工作，负责各标段接口与配合工作。

2.1.9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施工安全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执行。

2.1.10 审查与编制施工质量验评及审查施工单位三级验收。

2.1.11 检查验收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质量，并签署监理意见。

2.1.12 掌握设计和工程变更情况，及时协助招标人处理出现的问题。

2.1.13 监督承包单位严格履行承包合同，执行技术标准。

2.1.14 审核工程量，签署工程付款凭证，并向招标人提交月度、年度用款计划。

2.1.15 负责本工程中重大技术、质量、安全问题的处理，提出监理意见并监督执行。

2.1.16 组织召开现场工程调度会，协调现场各施工单位之间关系，就平衡工程进度和交叉作业安排提出监理意见并监督实施。

2.1.17 审查工程变更、另委项目、现场签证等相关预（结）算费用及资料。

2.1.18 主要建筑材料现场取样见证、试验见证。

2.1.19 回填土取样试验见证。

2.1.20 负责整理、保管合同文件、工程资料和技术档案；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或本合同终止时移交给业

主。

2.1.21 其它属于监理服务范围工作或发包方委托专项工作。

2.2 施工进度控制

2.2.1 编制施工阶段进度控制工作细则。

2.2.2 根据项目法人制定的里程碑计划编制一级网络计划,核查施工承包商编制的二级及以下的网络计划并监督实施。监督、协调图纸、设备及主要材料的交付进度,审核施工承包商上报的进度计划,审批施工承包商提出的修改目标计划要求。随时盘点工程进度,对造成工程进度滞后的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报送项目法人并监督实施。

2.2.3 审查承包商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开工申请报告。根据项目法人的授权范围,签发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及复工令。

2.2.4 监督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向项目法人提供进度报告,对影响工程进度的重大事项做到预知、预控。

2.2.5 组织现场进度协调会。

2.2.6 整理、保存工程进度资料,满足项目法人随时查阅的需要。

2.2.7 审批竣工申请报告、组织竣工验收。

2.2.8 督促承包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颁发工程移交证书。在工程移交后的保修期内,还要处理验收后质量问题的原因及责任等问题,并督促责任单位及时修理。

2.2.9 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或者不能按要求修改进度计划的承包商,提出处理意见,直至签发停工令。

2.3 施工质量控制

2.3.1 质量的事前控制

2.3.1.1 确定质量标准,明确质量要求。

2.3.1.2 建立本项目的质量监理控制体系。

2.3.1.3 施工场地的质检验收。

2.3.1.4 审查承包商及其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提出意见。

2.3.1.5 督促承包商建立并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审查承包商质保体系文件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2.3.1.6 检查施工现场建筑工程所用的原材料、构件的质量,不合格的原材料与构件不得在工程中使用。检查材料的采购、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对材料检验与试件采样设专人进行采样见证。未经监理工程师的签字,主要材料、设备和构件不准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准拨付工程进度款,不准进行工程验收。

2.3.1.7 参与设备的开箱验收。

2.3.1.8 查验重要施工机械、起吊设施经检验的有效合格证件;检查承包商实验室及其试验人员的资质与持证上岗情况;查验其检验、测量与试验设备的有效合格证件。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

2.3.1.9 主持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专业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或施工方案,重点审查施工技术方案,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审查承包商须报项目法人的重要工序的作业指导书。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工作，并形成会议纪要（其中包括参与审查调试大纲、调试计划、调试方案、调试措施及调试报告）。

2.3.1.10 负责编制相关的质量管理制度，并监督有关单位贯彻实施。

2.3.2 质量的事中控制

2.3.2.1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负责制定并实施重点部分的见证点（W点）、停工待检点（H点）、旁站点（S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监理人员要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要配备一定数量的旁站监理人员以保证对工程按计划进行有效的旁站监督，旁站监督的项目按相关的规范、规定执行。

2.5.2.2 工序交接检查：坚持上道工序不经检查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原则，停工待检点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2.3.2.3 审批施工作业文件，主持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与验评，代表项目法人进行第四级验收，代表项目法人对单位工程进行予验收。严把原材料进场关，实施见证取样，跟踪复检。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通报质量状况，分析质量趋势，做出质量风险评估，提出预控和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

2.3.2.4 做好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的处理工作。核查设计变更并跟踪检查是否按已批准的变更文件进行施工。

2.3.2.5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分析质量事故的原因、责任；审核、批准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的技术措施或方案；检查处理措施的效果。监理部可将承包商在工程中的不合格项分为处理、停工处理、紧急处理三种，并严格按提出、受理、处理、验收四个程序进行闭环管理，监理人员对不合格项必须跟踪检查并落实。

2.3.2.6 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质量检验项目划分表”并监督实施。行使质量监督权，下达停工指令。

2.3.3 质量的事后控制

2.3.3.1 组织单位、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对出现的质量缺陷，确认责任者，限期整改。

2.3.3.2 组织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验评。

2.3.3.3 审核竣工图及其它技术文件资料。

2.3.3.4 整理工程技术文件资料并编目建档

2.3.3.5 按时上报质量月（年）统计报表。

2.3.4 保修阶段质量控制的任务

2.3.4.1 审核承包商的《质量保修证书》。

2.3.4.2 检查、鉴定工程质量状况和工程使用状况。

2.3.4.3 对出现的质量缺陷，确认责任者。

2.3.4.4 督促承包商修复质量缺陷，

2.3.4.5 在保修期结束后，检查工程保修状况，移交保修资料。

2.3.5 监理工作质量目标：监理检查准确率 100%。

2.3.6 工程质量目标：实现达标投产，创电力行业优质工程。

2.4 工程造价管理

2.4.1 根据国家或行业颁布的有关示范标准编制监理细则；确定投资控制的总目标及分目标；协助项目法人编制项目的月度、年度资金计划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2.4.2 审查承包商资金计划和审核工程进度款支付，对支付工程进度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对承包商上报的报表进行审核，核减虚报与不实；

2.4.3 审查设计变更、签证，签署工程付款凭证；定期盘点投资完成情况，分析偏差原因；编制总结报告，负责监督资料移交工作。

2.4.4 提前对概算项目与施工图项目进行对比分析，及时发现差异，书面告知业主，根据业主投资控制目标对各项施工费用进行控制，有关变化及时向业主提出。

2.4.5 审查工程变更、另委项目、现场签证等相关预（结）算费用及相关资料，并要求一周内审核完毕。

2.4.6 审核工程结算。组织编制竣工决算报告，报业主方批准。制定有效措施，确保工程造价控制在设计、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做好各类造价资料的收集管理工作，及时提供业主方所需的有关资料。

2.4.7 编制单位工程进度款控制目标，并据此进行工程款的支付。

2.4.8 每月资金使用计划应于上月 25 日报业主。

2.5 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

2.5.1 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电力建设安全管理规定和标准，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2.5.2 制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制度报项目法人批准后实施；监督检查承包商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障体系，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旁站监理制度。负责在开工前组织承包商编制危险作业控制措施、重大危险源、重大环境因素的识别、评价、控制文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应急响应预案、交叉作业方案及措施及审核，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各施工承包商对以上措施、方案的执行、落实情况，并对指导、监督检查情况形成必要的记录。

2.5.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措施；审查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负责主持各施工承包商之间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各承包商的各项交底工作，监督检查承包商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落实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旁站监理，做好旁站记录。

2.5.4 监督检查承包商对其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与教育；监督检查施工现场的消防、夏季防暑、冬季防寒防冻、文明施工、卫生防疫等工作；专职安全工程师在施工期间每日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情况进行巡查（包括人身、机具、交通、消防、保卫、职业健康、后勤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实施，并做好现场巡视检查记录。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安全进行监测，根据发现安全问题的性质发出口头批评或整改通知单，必要时可以发“暂停施工”令，责令其停工整改；

2.5.5 按照项目法人的授权定期组织全工程的安全大检查，并根据现场具体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检查活动；召开安全工作例会，通报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发布安全文明施工周报，月报；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的考评与奖罚。

2.5.6 编制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有关单位贯彻实施。参加项目安全 and 环境事故、事件及纠正预防措施的控制，负责施工承包商事故、事件及纠正预防措施的评审以及实施的监督工作，并参加/配合各类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2.5.7 负责场内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监督各承包商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贮存、使用和废弃化学品的处置，负责监督施工承包商对现场粉尘、尘毒作业、射源安全、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的管理。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安全工程师有权提出“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方。

2.5.8 负责对施工承包商施工机械的监督管理，对承包商施工机械的安装拆卸及其他危险性较大的起重作业安全工程师应到现场监控。负责组织评审施工承包商文明施工实施细则。监督检查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无证不得施工。

2.5.9 实现下列安全目标：

2.5.9.1 杜绝人身轻伤及以上事故；

2.5.9.2 杜绝一般及以上设备事故；

2.5.9.3 杜绝对社会造成影响的火灾事故；

2.5.9.4 杜绝一般及以上电力安全事故；

2.5.9.5 杜绝负半责以上的重大通事故；

2.5.9.6 杜绝Ⅱ类及以上环保异常事件和重大职业卫生伤害事故；

2.5.9.7 杜绝垮（坍）塌事故；

2.5.9.8 杜绝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

2.6 施工现场的管理

2.6.1 促使承包商及时清理项目场地或以其它方式不使因承包商履行服务而产生的废物、垃圾和其它瓦砾在项目场地上堆积。监理方应促使承包商在有关质保期满之日或之前，撤离所有不属于业主所有的工具、施工设备、机械和多余材料。所有的清理与处理工作都应依法进行，并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行。

2.6.2 促使承包商按照法律和本合同的要求来管理、处理、储存、拆除、运走和处置各承包商运到项目场地上的、或在项目场地施工时产生、使用或处理的有害物质。监理方如发现项目场地上有任何有害物质存在，应尽快促使承包商处理，同时将此情况及时以书面方式报告业主方。

2.6.3 促使承包商提供适当、足够的保护，以使项目、项目场地、材料、设备、工具和其它财产在监理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免受损坏或损失。如果进出项目场地需要通过公共土地，监理方应要求承包商的人员避免损坏项目场地以外的财产，并避免对公共土地造成破坏。

2.6.4 在工程建设期间促使承包商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护所有公路、排水道、铁路、管道和其他第三方的设施免受损害。如果该类第三方设施因承包商履行服务的不当行为遭到损坏或毁坏，则监理方应促使承包商予以重建、修理、更换或赔偿，以保护业主方免受任何该类第三方索赔。

2.6.5 在工程建设期间，对承包商所建立的安全保卫程序在监理方进行审核的情况下，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2.6.6 在工程建设期间，如在现场发现历史文物，监理方应要求承包商保护文物现场，并按国家有关规

定办理。

2.6.7 负责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平面布置规划进行审核,并对施工总平面的变更进行监督和落实。

2.6.8 负责审核控制网施测方案,监督、检查控制网的建立、复测、移交和维护,并对控制测量成果和复测成果进行验收签证。

2.6.9 负责审核施工承包商力能需求计划和力能供应管线、系统的布置规划,审核施工承包商的力能变更申请,并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2.6.10 负责审核施工承包商施工场地及施工临时设施布置的规划及变更申请,并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2.6.11 负责督促施工承包商按计划完成大型施工机械的配置、进出场,对各标段的大型施工机械布置进行协调。

2.6.12 负责现场厂区道路、厂内临时道路、卸货站台等管理的监督和检查,审核施工承包商有关道路开沟及阻断的申请,组织重大件运输方案的审查及进场前对厂内临时铁路和卸货站台的专项检查。

2.7 生产准备阶段的管理

2.7.1 协助业主方与电力部门就其提供配套送出工程和接受光伏发电系统所发出的电力电量作好配合工作。

2.7.2 协助业主方从光伏发电系统安装、调试向生产运行期过渡的全部生产准备工作。

2.7.3 协助业主方按进度做好合同安排。

2.8 合同及信息管理、协调等方面的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2.8.1 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项目法人与承包商在执行工程承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总监理工程师协调解决,经协调仍有不同意见,可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处理争议和索赔。

2.8.2 组织协调工程的分部试运及整套启动试运行工作,审查调试大纲、调试计划、调试方案、调试措施及调试报告。

2.8.3 监理部应定期向项目法人书面报告监理情况,包括每周调度会前的周报,监理月、季、年报。监理部还要就工程建设的重要阶段提出监理报告。监理报告内容的范围及深度应达到国家或行业有关部门对监理报告的要求及规定。

2.8.4 受项目法人委托主持工程调度会和其他专业协调会,就有关设备到货、材料采购、图纸交付进度和其他外部条件以及施工总平面管理、安全文明施工、交叉施工等问题进行协调和落实,协助项目法人及时处理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负责整理,起草会议纪要。

2.8.5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项目法人,并同时提供电子版。

2.8.6 在施工招标阶段,根据项目法人的要求,准备与评审招标文件;参与评审投标书,提出评标意见;参与合同谈判,协助项目法人与承包商签订承包合同。(包括土建、安装、调试的招标及合同)。

2.8.7 协助项目法人编制现场管理的相关制度,并监督有关单位贯彻实施。

2.9 整套启动试运行与性能试验管理

2.9.1 参加审查调试大纲,试运方案。

- 2.9.2 参加主要系统的分部试运，核查分部试运技术记录。
- 2.9.3 核查整套启动前现场条件及设备消缺情况。
- 2.9.4 参加整套启动验收、核查启动的技术记录。
- 2.9.5 重要试验见证。
- 2.9.6 保管所有工程资料及过程资料，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或本合同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 2.9.7 其它属于监理服务范围工作或发包方委托专项工作。
- 2.9.8 促使调试单位按照电力行业惯例、本合同、启动验收规程以及业主方提出的有关要求及法律的规定对光伏发电系统进行调试与启动。
- 2.9.9 当所有设备安装完工，且其所有系统都能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运行后并经启动验收委员会批准，调试单位应在启动验收委员会的监督下组织试验。所有试验均应根据有关规定和经批准的调试方案进行。
- 2.9.10 当所有设备安装完工，且其所有系统都能安全运行后并经启动验收委员会批准，可以进行可靠性试运行。
- 2.9.11 在满足合同情况下，监理方应协助和督促有关方完成下列工作：
 - 2.9.11.1 一份按调试方案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写的关于可靠性试运行结果的报告，该报告应详细列明该发电系统所完成的可靠性试运行的情况及有关该发电系统的消缺清单中所列事项的情况；
 - 2.9.11.2 启动验收规程规定和设备正常运行维护所需的技术资料；
 - 2.9.11.3 生产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清点和移交；
 - 2.9.11.4 所有设备清册。
- 2.9.12 在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业主方将向监理方签署服务完毕证书，并签定 12 个月质保期的质保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
- 2.9.13 业主方将委派代表与监理方一同参加所有性能验收试验并监督所有据以确定性能保证指标是否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测试数据的采集工作。
- 2.9.14 主持审查调试大纲、计划、调试方案、调试措施及调试报告，主持调试工作技术专题会议。负责检查现场调试人员的资质，确认调试设备能满足其投标文件、合同的约定和工程安全、进度、质量等要求。
- 2.9.15 主持审查调试计划、调试方案、调试措施。
- 2.9.16 监督承包商执行系统试运验收制度，系统试运不合格不准进入整套启动试运。
- 2.9.17 参与协调工程的分系统试运行和整套试运行工作。
- 2.9.18 主持审查调试报告。
- 2.9.19 协助完成达标投产工作。
- 2.9.20 对调试阶段的安全、质量、进度进行全面控制；
- 2.9.21 对试运行条件组织检查和落实。
- 2.9.22 对试运中发现的各类缺陷和问题牵头汇总、分类、落实责任单位，并督促其按期完成。
- 2.9.23 牵头组织土建、安装工程的代管条件检查和落实，组织办理代管手续。对遗留问题督促各责任方限期完成，并办理确认单。

- 2.9.24 组织分部和整套启动调试项目的质量验收与签证, 检查和确认进入整套启动试运条件, 督促工程单位按达标的要求完成整套启动各项工作。
- 2.9.25 参加设备代保管的移交和协调工作。
- 2.9.26 对整套启动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督管理, 保证调试的质量管理在受控状态。
- 2.9.27 负责组织提出工程遗留尾工及其处理意见, 参与工程遗留尾工的处理, 参与、配合性能考核试验。
- 2.9.28 负责组织工程交付后的不合格及潜在不合格的处理。
- 2.10.29 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负责竣工验收中应提供的工程质量监督文件。
- 2.10 设备采购方面
- 2.10.1 协助招标人参与采购合同的管理, 并对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
- 2.10.2 复查主要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质量。
- 2.10.3 参与招标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2.10.4 保管所有工程资料及过程资料, 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或本合同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 2.10.5 其它属于监理服务范围工作或发包方委托专项工作。
- 2.10.6 审查采购计划是否满足工程进度安排。
- 2.10.7 按业主要求参加主要设备及材料的采购招标工作。
- 2.10.8 对拟采购的主要设备及材料的质量、性能、标准进行确认。
- 2.10.9 确认合格的供货商。
- 2.10.10 对设备材料的性能进行监督检验。
- 2.10.11 参加到货设备验收。
- 2.10.12 参加设备运输的管理, 参与运输现场和路线的勘察, 负责运输方案的审核, 并负责对特种设备的装卸进行旁站检查。
- 2.10.13 检查施工承包商进场原材料、设备、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2.10.14 参加设备的开箱检验, 按验收标准核查主要安装用材料、设备质量, 提出有关验收问题的意见。负责检查施工承包商的设备、物资现场贮存、防护、保养情况, 负责设备领用申请的确认和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借用申请的审核。
- 2.10.15 负责施工、调试过程产品防护的日常监督, 负责审核施工承包商编制的防护措施, 监督、检查施工承包商防护措施的落实、执行情况, 并及时将问题向业主方反馈, 敦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
- 2.10.16 负责应业主方要求对关键和重要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的检测、试验等工作, 以及对提供相关设备、材料的生产厂家进行考察等工作。
- 2.10.17 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安排, 监督设备及材料到货计划。
- 2.11 竣工质量验收及保修阶段的监理
- 2.11.1 负责检查本工程总体状况, 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 提出监理意见。
- 2.11.2 对《施工监理范围》诸条款负责进行全面质量检查与验收。
- 2.11.3 在竣工验收时, 监理单位负责监督施工单位、设计单位、调试单位、生产单位的工程总结按国

家及部委颁布的相关规程进行。

2.11.4 对一年保修期内所出现的质量问题，监督施工单位完成修复工程。

2.11.5 负责竣工结算、参与工程竣工决算。

2.11.6 进行后评价。

2.11.7 保管所有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或本合同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2.11.8 其它属于监理服务范围工作或发包方委托专项工作。

2.12 咨询方面

2.12.1 受招标人委托和招标人聘请的咨询专家一起工作。

2.12.2 根据咨询合同规定，向咨询专家提供工程资料与文件。

2.12.3 接收并分析研究咨询专家建议和备忘录，选择合理的内容，并做出书面报告。

2.12.4 保管所有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或本合同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2.12.5 其它属于监理服务范围工作或发包方委托专项工作。

2.13 负责提交合格的竣工档案，并对通过档案验收负责。

3 质量检验、试验和验收

监理方对各供货商所提供设备的质量检验、试验和验收进行监督。对材料及制造工艺进行检验，通过试验证实各设备的性能，而验收试验则指通过最终全面运行证明其性能保证值。

监理方在编制监理大纲时对设计方的设计文件和设备技术规范书按本附件要求提出相应的检验和试验要求。

协助业主方按最新版的约定的性能试验标准来接收整套装置。

监理方在投标书中提供最终验收试验的试验项目和试验方法。

监理方负责督促各参建单位提供必要的试验用设备、管道和仪表，用以完成验收试验。

监理方在合同生效后必须向业主方提交所有应用的有效的标准和规范。最终验收试验前必须检验、试验及通过的项目。

监理方监督有关单位至少在开始试验前 15 天提交所有系统和设备的试验或启动步骤流程图和计划，供业主方检查及实施。这些步骤流程图和计划应包含涉及所要做的检验、试验、性能验收项目和验收标准。

监理方必须指定专业人员参加全部设备检验和全部试验过程。监理方应着重检验和试验业主方代表要求的数据、试验结果，签名及提交报告等。业主方的见证并不减轻监理方应承担的责任。

最终性能验收试验报告由组织试验的第三方完成，业主方与监理方及相关单位参加。

上述所列仅是基本要求，监理方在其投标文件中要加以补充。

4 监理资料及交付进度

4.1 一般要求

4.1.1 监理单位应按照中国电力工业使用的标准及相应的代码、规则对图纸编号，提供的资料应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语言为中文)。

4.1.2 监理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工程要求。

4.1.3 监理资料的提交应及时、充分，满足工程进度要求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4.2 需要提交的资料

监理单位应提交第三章合同格式附件 A 中监理过程的全部监理资料。具体的监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理过程中的文件、通知、记录（含会议记录、技术记录）、检测检验资料、监理月报、监理计划、传真、图片、录音、录像以及根据档案管理要求需提供的其他资料等。上述监理资料应分阶段交给业主，同时提供资料目录清单。要求提供纸质监理资料 3 份以及内容相同的电子文档 1 份（图纸要求提供 AutoCAD 制作的电子文件，图纸严格按比例绘制，其他文件可采用 Word/Excel/JPEG 图片/PDF 等电子文档形式，以 U 盘或光盘拷贝后交付业主。

4.3 监理资料发送单位和地址

名称	中鑫上电（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另行提供
邮编	另行提供
联系人	另行提供
电话	另行提供
传真	另行提供
电子邮件	另行提供

附件 B 考核

1. 协调

鉴于项目管理体制的特点, 委托人应负责项目所在地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外部条件的协调工作。

2. 检测费用

对于工程所用的重要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质量等发生疑问时, 监理人有权要求责任者送指定的检测单位复试。若复试合格, 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否则由责任者负责, 但这种复试应得到委托人认可。

3. 监理工作的考核

3.1 按照所监理的工程进度进行评价, 考核金额总额为 8.8 万元, 占合同价的 20%。

序号	项目名称及主要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数量)	价格	考核金额	备注(报价包含 6% 的税率)
1	樱花卫厨(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监理	项	1	35900.00	7180	容量为 1.65935 MWp
2	普罗斯通信技术(苏州)有限公司项目监理	项	1	35900.00	7180	容量为 1.64835 MWp
3	昆山旭发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监理	项	1	35900.00	7180	容量为 1.60215 MWp
4	固铂(昆山)轮胎有限公司项目监理	项	1	197200.00	39440	容量为 9.09975 MWp
5	盛旺汽车零部件(昆山)公司项目监理	项	1	135100.00	27020	容量为 6.3035 MWp
合计				440000.00	88000.00	/

每个子项目按以下原则予以考核兑现:

3.1.1 建设期建设质量、工艺满足设计及规程等要求, 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支付总监理费的 3%, 否则扣除。由于施工单位未执行监理单位意见, 导致建设质量、工艺不能满足要求的, 监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3.1.2 工程按合同工期完成, 支付总监理费的 3%, 否则扣除。由于业主方、不可抗力原因及设备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监理费不予扣减。

3.1.3 在工程监理范围内未发生由于施工安全方案、措施造成死亡或重大设备事故，支付总监理费的 3%，否则扣除。施工单位未执行监理意见造成安全事故，不作为监理责任。

3.1.4 静态投资能得到控制，支付总监理费的 3%，否则扣除。因业主提高标准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静态投资超支，监理费用不予扣减。

3.1.5 “四控、二管理、一协调”内容具体、落实得力，分别支付总监理费的 3%、2%，否则扣除。

3.1.6 实现工程总体目标，支付总监理费的 3%，否则扣除。

3.2 以单个子项目在工程移交试生产后一年内（或质保期内），若工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扣除质保金（合同价格的 5%）。

4. 差旅费

属于合同范围内的正常服务，差旅费由监理人自理。

5. 处理与答复时间

委托人与监理人、承包商与监理人之间所有与工程有关的问题（包括函件）处理与答复时间均不得超过 7 日（达成协议者除外）。

附件 C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其它人员的服务

委托人负责协调向监理人提供下列设备、设施和人员：

1. 住房用房

为加强工程监理，监理办公用房由委托人提供并无偿提供使用。

住宿用房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委托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提供方便。

2. 用餐

办公区域有食堂，费用需自理。

3. 设施

委托人免费提供办公用固定网络接口，使用费用由监理人承担。水、电、暖等。

4. 交通

监理人上下班及办公用交通工具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5. 人员配置

委托人应指派 1 名联络员为监理人与委托人之间互相沟通信息。

6. 检测设备

监理人自备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检测设备。

7. 办公设施

监理人必须配备满足办公需要的办公设施（含办公用电脑），且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熟练操作计算机的能力。

附件 D: 报酬和支付

1. 报酬

1.1 合同价款在合同条件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非本合同中另有规定,本合同价款在 本合同有效期内,将不做调整。今后国家有关标准发生调整时,将不导致监理费的变化;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变更导致工程造价变化或工期变化时,将不导致监理费的变化。监理人员工资、加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通讯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现场必备的检测设备和交通工具合理的购置及使用费用以及住宿费、电话费、水电费、交通费、安全措施费、保险费等为完成本工程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含在此合同价内。

1.2 本合同监理单位固定单个子项目的合同价为¥440,000.00 元整(大写:肆拾肆万元整)。其中基本监理服务费占合同价的 80%,考核监理服务费占合同价的 20%。

监理报酬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及主要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数量)	价格	备注(报价包含 6%的税率)
1	樱花卫厨(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监理	项	1	35900.00	容量为 1.65935 MWp
2	普罗斯通信技术(苏州)有限公司项目监理	项	1	35900.00	容量为 1.64835 MWp
3	昆山旭发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监理	项	1	35900.00	容量为 1.60215 MWp
4	固铂(昆山)轮胎有限公司项目监理	项	1	197200.00	容量为 9.09975 MWp
5	盛旺汽车零部件(昆山)公司项目监理	项	1	135100.00	容量为 6.3035 MWp
合计				440000.00	/

注:目前确定实施的屋面为樱花卫厨和旭发电子项目,其余屋面按实际进行结算。

1.3 每次付款时,委托人收到监理单位开具的正式 6% 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合同付款。

2 基本监理费的支付

2.1 进场款的支付：在合同生效、监理人员入场后，委托人按子项目合同价的 20%支付进场款。

2.2 进度款支付：子项目组件安装完成，全容量并网发电，按子项目合同价的 50%支付进度款。

2.3 验收款支付：子项目通过试运行验收并移交生产完成、监理资料完成，根据考核结果两周内支付，最多不超过子项目合同价的 25%。剩余子项目合同价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结束且没有质量问题 1 个月内支付。